

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种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编报日期：2023年2月8日

联系人及电话：龚红娟 18919134323

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中央社会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 中央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3. 第一批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4. 第二批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5. 省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项目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表
3. **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2年 白龙江林检站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种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284.77	319.57	313.22	98.01%	10	9.8	
	其中：基本支出	238.65	254.13	254.13	100%	—	—	
	项目支出	46.12	65.44	59.09	90.30%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职工工资、津补贴的发放及各项社会保险的足额缴纳。			目标1完成情况：完成职工工资、津补贴及各项社会保险的足额缴纳，维护了职工队伍的稳				
	目标2：提供林木种苗良种苗木保障，提高林木种苗良种的使用，进一步促进林区林木种			目标2完成情况：完成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冶力关林场中心苗圃培育粗枝云杉良种苗木100				
	苗良种的可持续发展。			万株的抚育管理。				
	目标3：紧紧围绕保护林区绿色屏障，有效控制白龙江林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建设生态			目标3完成情况：进行设备购置，对舟曲、洮河、迭部、阿夏四个管护中心的松材线虫病等				
	林区目标要求，做好林区松材线虫病及重点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检测防治工作，促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进行督导检查、监测调查，并分别从阿夏、迭部、舟曲衰弱松木上取样49				
	进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株，检测样本110个。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100%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5%	2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50万株	50万株	5	5	
			产出质量指标	合格	合格	5	5	
			产出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办结	100%	5	5	
			产出成本指标	定额标准内	定额标准内	5	5	
				经济效益指标	≥95%	92%	10	10

		部门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95%	90%	5	4	
			生态效益指标	≥95%	95%	10	1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0	1	5	5	
			违法违纪情况	0	0	0	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健全	健全	2	2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到位	到位	2	2	
		信息化建设情况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及时	及时	2	2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完备	2	2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1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1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服务对象2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2的满意度					
合 计							98.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管护-社会保险补助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7	7	0	0	7	100%	100	
2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0	10	0	0	10	100%	97.76	
3	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0	10	0	0	5.77	57.7%	94.52	
4	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0	10	0	0	7.88	78.8%	96.11	
5	省级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9.12	10	9.12	0	19.12	100%	96.67	
	合计		56.12	47	9.12	0	49.77			

2022年 林检站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管护-社会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种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	7	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存，维护了职工队伍的稳定。				截至2022年12月，项目已全面完成，100%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8.33	8.33	
			预算资金到位率		7万元	7万元	8.35	8.35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8.33	8.33	
			资金保障率		100%	100%	8.33	8.33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8.33	8.3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	8.33	8.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群众增收水平		较明显	9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职工生存环境是否明显		明显	9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生活是否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9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2年 林检站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种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全年完成50万株云杉良种苗木的抚育管理。提升良种育苗产量和质量，增强林木良种苗木供应能力，降低良种育苗生产成本，提高苗木的科技含量，促进现代林业建设。			截至2022年12月底，项目已完成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	=50万株	50万株	5.55	5.55	
			苗木除草、浇灌	>=5次	6次	5.55	5.55	
			苗木打药、施肥	>=3次	3次	5.55	5.55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万元	10万元	5.6	5.6	
		质量指标	抚育管理的二级苗木	>=95%	90%	5.55	5.55	
			抚育管理的一级苗木	>=80%	92%	5.55	5.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5	5.5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底前	5.55	5.55	
		成本指标	苗木成本控制	0.2元/株	0.2元/株	5.55	5.5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良苗木产值（元/亩）	10000元/亩	10000元/亩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群众知晓率	>=80%	9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	明显	85%	7.5	6.3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建立良好的种苗市场	是	85%	7.5	6.3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7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2年 林检站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三）

项目名称		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种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5.77	10	57.7%	5.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5.77	—	57.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2年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进行设备购置，加大松材线虫病监测调查力度，进一步提高预防效果。				受疫情影响，截至2022年12月底前，未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次）		≥3次	3次	6.25	6.25	
			取样检测		≥1次	1次	6.25	6.25	
			设备购置数量		预算批复数	100%	6.25	6.25	
			资金到位率		=10万元	10万元	6.25	6.25	
		质量指标	督导检查及时性		及时	100%	6.25	6.25	
			取样、检测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6.25	6.25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100%	80%	6.25	5	
		成本指标	定额标准内		=100%	100%	6.25	6.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知晓率		≥89%	9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96.5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保护区保护能力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9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4.52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2年 林检站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四）

项目名称		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种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7.88	10	78.8%	7.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7.88	—	78.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投入，加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人员防治技术水平，提高有害生物防治效果，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受疫情影响，截至2022年12月底，未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次）		≥1次	1次	8.33	8.33	
			松材线虫病试剂采购		>=1套	1套	8.33	8.33	
			资金到位率		=10万元	10万元	8.35	8.35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78.8%	8.33	6.5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底前	8.33	8.3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	8.33	8.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知晓率		≥89%	9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扩散蔓延		有效控制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96.5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9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6.11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2年 林检站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五）

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种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12	19.12	19.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9.12	9.12	9.12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资金，加大松材线虫病监测调查力度，进一步提高预防效果。				截至2022年12月底，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3次	2次	10	6.67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监测、调查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知晓率		≥89%	9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扩散蔓延		有效控制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96.5%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9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6.6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